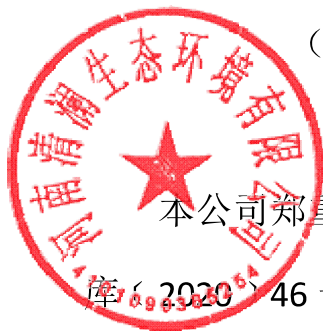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属于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固始县水利局(采购人名称)的固始县史灌河 2026-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 2 包(包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固始县史灌河 2026-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 2 包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河南清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人, 营业收入为 32.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.9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

